

WCDR-2023-04002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望科发〔2023〕2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农业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已经区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服务基层长效机制，发挥科技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工农业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组织实施好长沙市望城区工业科技特派员和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在区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选派条件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特派员”），是指从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科（教）研人员中，从事相关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位），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工作作风踏实，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志愿到基层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并派送到驻点单位开展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特派员的选聘遵循需求导向、双向选择的原则，农业科技特派员采取个人派驻，组团服务的模式；工业科技特派员采取个人派驻，点对点服务的模式，两年一聘。

第五条 特派员派驻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应在望城区注册 1 年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农村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除外)。单位产业特色明显、产业实力较好、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和技术支撑能力,重视科技创新,制度规范健全,无不良信用纪录。非省市特派员驻点单位。

(二) 遴选工业特派员派驻单位时,应符合智能终端、新型轻合金、先进储能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新一代半导体等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3%以上。

(三) 遴选农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时,应与区域内特色产业和乡村振兴工作相结合,重点支持水产(小龙虾)、蔬菜、粮食作物、经济类作物等农业产业。

(四) 同一单位作为派驻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两年,五年内不重复遴选。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工业特派员职责:

(一) 深入调查研究,根据技术和行业发展的趋势,搜集新工艺、新模式、新产品信息,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二) 结合企业需求开展,在技术升级、项目推进、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管理创新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派遣期内应至少开发出 2 项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

(三)开展2期先进适用技术咨询、办班培训，参与企业研发，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研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

(四)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帮助企业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五)鼓励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租赁经营、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与当地企业、大户建立利益共同体，开展长期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第七条 农业特派员工作职责：

(一)深入调查研究，帮助驻点单位制定和落实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制定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及时解决驻点单位提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二)按照“派驻到点，组团服务、项目带动、突出实效”的原则，组建的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实行团长负责制，集中培训和学习交流。全年每个团队不定期组织农业企业进行集中培训2次以上。充分利用办班培训、咨询、生产示范、编发资料等形式，帮助农民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和致富本领，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的乡土科技带头人。

(三)结合驻点单位需求开展科技创新工作，转化先进科技成果，引进新技术、新方法或新品种1项，培育现代农业特色产业。

业，示范带动行业和区域发展。

(四)作为桥梁纽带加强派出单位和驻点单位的联系，特派员每年指导驻点企业服务不少于10次，促进双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产学研合作。

(五)鼓励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租赁经营、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与当地企业、大户建立利益共同体，开展长期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六)临时应急服务。遇自然灾害或农业企业生产出现重大问题时，团队专家应立即赶赴现场，有针对性地提出技术措施和解决方案。

第八条 派驻企业工作职责：

(一)提出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提供必要的食宿、办公、试验等生活、工作条件。

(二)积极做好产学研合作模式、新产品、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带动行业和地方的发展。

(三)配合特派员做好科学普及，每年组织技术培训，培训技术人员和农户，提高基层工人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四)鼓励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租赁经营、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与特派员建立利益共同体，开展长期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五)实施好相关特派员项目并按时年度考核验收。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九条 派驻企业遴选和特派员选派程序：

(一) 需求征集。区科技局根据特派员工作要求，下达申报通知，提出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填写特派员需求登记表，提交所在的镇（街）、园区初审。

(二) 镇（街）、园区初审。镇（街）、园区对申报单位进行严格把关，筛选符合条件的派驻单位，报送派驻单位推荐表。

(三) 现场考察。区科技局组织对上报的特派员派驻单位进行现场考察，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

(四) 选派特派员。区科技局组建专家库，根据企业需求，筛选符合条件有意向的科技专家填写科技特派员申请表，区科技局按照科技特派员与驻点企业志愿互利、双向选择、按需选派原则进行派驻。

(五) 结果公示。经审定后的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在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十条 区科技局负责特派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考核工作，明确年度工作内容、目标任务及相关事宜；不定期走访督查并召开特派员会议，掌握服务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有关

问题。

第十一条 特派员工作考核:

(一) 考核分半年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个层面开展。半年度考核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主要通过日常管理、现场走访、工作交流等方式，多渠道了解特派员履职情况；年度考核由特派员提交年度书面总结汇报形式实施。

(二) 派驻单位：支持特派员履职情况；引导特派员开展产业及区域技术服务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示范带动等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三) 特派员：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情况；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引进及推广情况；科技服务、科普宣传开展情况；办班培训、团队服务开展情况等。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 派驻单位：每年对派驻单位评选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合格的下一年度继续选派，不合格的取消特派员项目经费和下一年度的选派资格。

(二) 特派员：每年按照不超过 30% 的比例评选优秀科技特派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的特派员优先续派。对完成任务差、到岗到位差、不服从管理调度的特派员，取消其选派资格和减免工作经费补助。

第六章 资金补助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

(一) 区科技局、望城经开区分别负责园区外、内工业特派员和派驻企业工作经费。工业特派员补助 3 万元/年；给予派驻企业 7 万元/年的科技特派员项目引导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特派员在企业的科研经费。

(二) 区科技局负责农业特派员和派驻企业工作经费，从科技发展专项中列支。农业科技特派员补助 2 万元/年，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团长补助 3 万元/年；对特派员服务团团长驻点企业给予 5 万元/年的科技特派员活动开展经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